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第二期)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(2024)1007号文注册通过。根据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发行公告》,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(含10亿元),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,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,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结束,具体发行情况如下:

最终 "25 越资 03" 发行规模为 3 亿元,票面利率为 1.80%,全场认购倍数 为 5.30 倍; "25 越资 04"发行规模为 7 亿元,票面利率为 2.37%,全场认购倍数为 2.60 倍。

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,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 2.60 亿元,其中发行人关联方暨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1.00 亿元,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除此以外,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次认购,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获配情况。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(2023 年修订)》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







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70万章 6月10年

